



第二十三届广东省“双鱼”乒协杯少儿乒乓球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广东省二沙乒乓球俱乐部

二、承办单位：

广东省全汇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支持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

四、冠名单位：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

2024年5月2日—5月4日

六、竞赛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G区）

七、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团体

1、男子甲组团体

2、男子乙组团体

3、男子丙组团体

4、女子甲组团体

5、女子乙组团体

6、女子丙组团体

(二) 公开组男、女子单打

- 1、13岁组：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2、12岁组：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3、11岁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4、10岁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5、09岁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6、08岁组：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三) 学校组团体

- 1、男子甲组团体
- 2、男子乙组团体
- 3、男子丙组团体
- 4、女子甲组团体
- 5、女子乙组团体
- 6、女子丙组团体

(四) 学校组男、女子单打

- 1、12岁组：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2、11岁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3、10岁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4、09岁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5、08岁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 6、07岁组：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五) 公开组团体赛各组别年龄划分

- 1、甲组：2011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2、乙组：2013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3、丙组：2015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六）学校组团体赛各组别年龄划分

1、甲组：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2、乙组：2014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3、丙组：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八、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资格之一方可报名参赛：

1、国内户籍的适龄运动员，须持有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报名参赛。

2、港、澳籍适龄运动员，须持有有效的本人港澳居民身份证或回乡证原件报名参赛。

九、报名办法

1、凡符合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体校、学校、社会俱乐部、球会和个人以及粤、港、澳各级乒乓球协会均可组队参加。

2、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每组别男、女各1人，男、女子团体运动员每队报名应不少于3人，且不多于4人，队数不限。

3、凡参加学校组比赛的单位，须在《报名表》上盖有学校的公章，其参赛队名与学校公章名称必须保持一致方为有效。

4、各级体校、学校、俱乐部、球会以及没有盖学校公章的报名单位均列入公开组比赛。

5、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公开组或学校组）和同年龄组的单打比赛。

参加单打比赛的运动员应与团体参赛的组别（公开组或学校组）保持一致，若在团体赛中以小打大，单打比赛应回归本年龄组参加比赛。

注：团体赛不允许二打三，不允许大打小，允许以小打大。

十、竞赛办法：

（一）所有组别的团体赛均采用 11 分，三局二胜，三场二胜制。

比赛出场顺序如下：

第一场（单打）A — X

第二场（双打）B/C — Y/Z

第三场（单打）B — Y

（二）团体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三）所有组别的单打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决出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四）单打比赛全部采用 11 分，三局二胜制。

（五）比赛用球：双鱼 PAR40+三星白色乒乓球（巴黎大赛球）。

（六）除特殊规定外，本次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 2022 年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十一、抽签办法及特殊规定

（一）团体和单打比赛均不设种子，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均采用电脑抽签。赛前联席会议进行团体赛第一阶段和单打抽签，抽签结果将于赛前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网址：

<http://gdttta.cn/>)，不再制作纸质版本秩序册，请各队领队、教练上网自行下载。

所有参赛代表队必须派代表参加赛前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将于5月2号上午9:30分在全汇航体育馆一楼会议室召开，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联席会的代表队必须通知组委会。联席会只进行抽签，不接受更改名单。

(二) 特殊规定：

1、团体赛中必要时可用两张球台同时比赛，若不服从裁判长调配的参赛单位按照弃权处理。

2、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1) 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则该场弃权；

(2) 拒绝参加主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组委会赋予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裁判长可按弃权处理；

(4) 拒不服从裁判员判罚，经过裁判长解释后，在5分钟内仍未恢复中断的比赛；

(5) 中途退赛；

3、弃权的处理：

(1) 一方弃权，则另一方胜；

(2) 双方弃权，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4、运动队或运动员弃权，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可取消其后续比赛的资格和已取得的名次。

(三) 团体比赛中，由于伤病等自身原因造成团体赛缺员的情况，组委会允许缺员的参赛队继续比赛，但该场比赛无论最后比赛结果如何，缺员队一方均按 0:2 处理（若比赛双方在同一场比赛中都出现缺员的情况，双方均按弃权处理）。

(四)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要佩戴大会派发的“人名布”，否则不能参赛（如有出现遗失“人名布”的情况，到裁判长席补办，并需缴纳补办费用 20 元一张）。

(五) 所有参赛者应为本人身份、器材以及服装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负责。且每一场比赛开始前，主动向临场裁判员出示合法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和港澳居民身份证或回乡证原件，否则不允许参赛。不符合规定的球拍不允许使用（包括破损超过指标的球拍，使用未经国际乒联批准的套胶以及经过物理和化学处理过的球拍）如对器材有争议，最后决定权是裁判长，请大家务必遵守！

十二、 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获得各组男、女子团体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的参赛队，奖励奖杯和奖状。

(二) 获得各组男、女子单打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的运动员，奖励奖牌和奖状。

(三) 领奖方式：

1、团体领奖，凡获得各组团体比赛前八名的参赛队伍，由教练员集中运动员的身份证到大会指定的位置领奖（不单列发奖）。

2、单打领奖，凡获得各组单打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由运动员赛后持本人身份证到大会指定的位置领奖。

3、大会将不安排赛后颁奖仪式。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中午12:00前，关注“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gdtta1981）菜单栏点击“比赛报名”进行在线报名。参加学校组的单位需导出在线报名信息，在报名截止前，在《报名表》上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方为提交成功。

2、报名结束后将进行汇总，并于4月20-24日中午12:00前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不可更换人员及撤销报名。如参赛信息有误，请于公示期间及时提出。公示结束后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敬请各参赛队有义务确保本队运动员的合法性，否则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有参赛队自行承担。

3、本次比赛实行网上报名，电话、书面报名一律不受理。

4、为了确保赛事的严肃性，比赛采用网上报名与交付竞赛服务费同时进行，即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参赛运动员必须把比赛应缴付的竞赛服务费用通过银行划账或微信支付形式全额付清，方为报名成功。

（二） 报到：

1、所有参赛单位均须于5月2日上午8:30后前往赛场报到处报到，领取运动员“人名布”，递交自行下载并签名的《自愿参赛免责声明》（见附件3），报到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15916236062。

2、各参赛队伍于5月2日中午到达佛山市金禧国际大酒店或百盛达丽呈睿轩酒店入住。

(1) 佛山市金禧国际大酒店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22号（人行天桥可到达比赛场地）

（食宿含自助早、午、晚餐，含自助免费洗衣服务。）

(2) 百盛达丽呈睿轩酒店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4号（酒店统一坐大巴到比赛场地）

（食宿含自助早、午、晚餐，含自助免费洗衣服务。）

3、需提前报到的参赛单位请与赛区联系（联系人：罗小姐，联系电话：0757-86773611 或 18928555589），提前入住酒店的食宿费用自理。

（三）报名后（或比赛期间），若因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身原因而造成未能参赛的（或被大会取消参赛资格的），大会将不予退还其竞赛服务费及食宿费用。

（四）如未完成报名流程或错报身份证号码而导致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的，概由运动员和该报名人员自行承担，大会不退竞赛服务费。（注：报名后如有疑问，请与赵先生联系：15916236062）

十四、经费：

（一）竞赛服务费：

1、参赛运动员需交竞赛服务费人民币230元/人。

2、竞赛服务费缴纳方式：

(1) 银行转账：承办单位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海天支行；账号：44050110111800000990；开户名称：广东省全汇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微信付款：



全汇航体育的店铺

3、 特别提示：

(1) 无论采用任何付款方式，请付款时必须备注清楚参赛队名和参赛运动员名单。

(2) 因付款备注位置有限，若本队参赛人数众多，请酌情分次付款，以便把报名运动员名单全部罗列清楚。

(3) 个人报名，只报单打，没有参赛队名的请写“个人”+运动员名字。

(4) 缴交竞赛服务费 48 小时后，请再次进入报名系统，确认是否报名成功。

4、 需要开具竞赛服务费票据的单位，请务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如有疑问请与罗小姐联系，联系电话：0757-86773611 或 18928555589。

(二) 比赛期间的食宿费：

1、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等正编人员需交住宿费（含住地往返赛场交通费）人民币600元/人，超编人员住宿费人民币800/人，提前离会者或缺席者一律不退费。

2、 付费方式：

报名日期截止后，另行通知参赛人员付费方式。

3、 特别提示：

（1）网上报名时请选择入住大会安排酒店，方便大会联系酒店预订房间。

（2）务必于4月21日前将入住人员的住宿费缴清，付款时必须备注清楚参赛队名。

（3）需要开具食宿票据的单位，联系罗小姐，联系电话：0757-86773611 或 18928555589。

（4）由于比赛在节假日期间，若因报名参赛单位没有在报名时注明需要入住大会安排酒店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内缴纳住宿费，而导致大会接待酒店无法预留房间的，概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五、仲裁委员、裁判员：

（一） 仲裁、裁判长以及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

（二） 运动员比赛资格的申诉，组委会将根据竞赛规程中的“运动员比赛资格申诉和仲裁的办法”进行裁决（见附件2）。

十六、其他事宜：

（一）所有参赛人员（含监护人）应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以自愿为原则参加，参赛期间必须强化个人防护，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二）运动员或运动队应按照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赛场报到，报到时须递交自行下载并已签名的《自愿参赛免责声明》，方能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大会将为所有报名参赛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若因参赛人员个人资料填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等），致使理赔时出现问题，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理赔责任及费用。

（五）咨询电话：

1、主办单位：020—87353807 或 17665402555（陈小姐）

2、承办单位：0757-86773611 或 18928555589（罗小姐）

十六、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活动日程表

附件 2：运动员比赛资格申诉和仲裁的办法

附件 3：第二十三届广东省“双鱼”乒协杯少儿乒乓球赛自愿参赛免责声明书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附件 1:

第二十三届广东省“双鱼”乒协杯少儿乒乓球赛 活动日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地点
4月30日	裁判长团队报到	检查场地	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
5月1日	1、裁判长团队工作会议 2、裁判员报到	1、14:00全体技术官员会议 2、17:00检查场地	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 一楼会议室
5月2日	1、裁判员学习 2、运动队报到 3、9:30裁判长、领队、 教练联席会议	14:00： 比赛	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 一楼会议室
5月3日	9:00比赛-全天		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
5月4日	1. 9:00比赛-全天 2. 比赛结束离会		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

附件 2

运动员比赛资格申诉和仲裁的办法

一、申诉方必须要在当场比赛开赛前（即团体比赛在双方递交出阵名单后，第一场比赛出场前；单打比赛在比赛检录前。），凭参赛运动员身份

证原件等《竞赛规程》要求携带的原件到仲裁委员会递交《申诉书》，提供有力证据，并交纳 800 元的申诉费（注：申诉方必须是本次比赛《秩序册》上该参赛单位的领队或教练员，团体为联队的可按原代表单位。）。

二、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方的申诉，在开赛前认真检查申诉方和被诉方的有效文件，并作出公正裁决。

三、申诉方胜诉（即被诉方运动员出现以下情况：身份证原件不能读取资料、冒名顶替、虚报年龄、超出参赛资格户籍范围、在仲裁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有效证件、或团体赛上场的三名运动员在第一场开赛前仍未同时到场检录的。），仲裁委员会退还申诉方 800 元申诉费，取消被诉方运动员参赛资格（取消参赛资格方赛会不予退还食宿费及竞赛服务费），并宣布当场比赛申诉方获胜。

四、申诉方败诉（即被诉方运动员能提供有效证件，并符合该组参赛年龄等参赛规定。），仲裁委员会将不予退还申诉方 800 元申诉费，不服从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一方，在宣布该场比赛开始后（五分钟内），仍拒绝出场比赛的一方，按弃权处理（弃权方赛会不予退还食宿费及竞赛服务费）。

五、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的申诉：

（一）当场比赛已结束的。

（二）当场比赛已经开始但未有结束的。

（三）不是当场比赛的双方运动员（即不受理第三方申诉）。

六、对于出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运动员时，其团体和单打赛果和成绩的处理办法：

（一）赛果和成绩的处理：

1. 第一阶段比赛发现的，取消其之前的赛果和后续比赛的参赛资格。

2. 第二阶段（在未进入前八名）比赛发现的，视其之前全部比赛的赛果有效（包括小组赛和淘汰赛的赛果），取消其后续比赛的参赛资格。

3. 进入前八名后（或进入获奖范围）发现的，视其之前全部比赛的赛果有效，取消其后续比赛的参赛资格，不录取其名次。

（二）出现违规运动员的一方，若希望继续比赛，在征得对方教练员和裁判员同意的前提下，必须先在本《比分登记表》上的负方处由教练员签名承认弃权后，才能进行友谊比赛，其赛果仍为违规方弃权。

七、当比赛双方的参赛资格均出现不符合赛事规定时，仲裁组按双方弃权处理。

八、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次赛事仲裁组。

附件 3

第二十三届广东省“双鱼”乒协杯少儿乒乓球赛 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一、本人了解参加赛事需要具备相当的身体条件。本人声明，本人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的身体条件，并为赛事进行了充分的训练。

二、本人了解在我参赛时，没有可能造成自己受伤或者死亡的任何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身体损伤或者任何其他身体残疾。

三、本人证明，我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具有参加赛事的能力，并对赛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可以正常参加本项赛事。

四、本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影响自己参赛的风险，将会退出赛事。

五、本人承认并了解，当我参加赛事时：

（一）我可能会遭受身体上的或者精神上的伤害，或者可能由于各种原因死亡，包括但是不限于过度劳累、脱水、心搏停止、其他参赛者、观众和公路使用者造成的事故、或者由于我自己的行为造成的事故；

（二）我的个人财物可能会丢失或者被损坏；

（三）我可能给其他人造成伤害或者损坏他们的财物；

（四）进行赛事的条件可能没有警告就发生变化；

（五）我可能处于遥远或者孤立的环境中，在这样的环境中，获得医药支持可能受到限制，并且需要大量时间才能找到我。如果我受伤了，可能没有或者缺乏足够的治疗设施或者运输设施；

（六）我对由于参加赛事而发生的任何损伤、死亡或者财产损害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七、本人以及本人亲属、代理人将放弃追究所有非主办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并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由本人自愿签署。

参赛者（签名）：

身份证号：

监护人（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